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選舉捐贈/財政資助

4(1) 在獲選為立法會議員一事上，你有否獲得任何選舉捐贈(參看下文註(a))？

否

若有的話，請詳細列出每項選舉捐贈的捐贈人及數額(參看下文註(b))。

4(2)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曾收受來自任何人士或組織的款項、實惠或貨利(參看下文註(c)至(f))？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詳情。

於 2002年9月11日收到周吉夫博士的財政資助，共六千元正。以資助一般聯誼活動。

註： (a) 「選舉捐贈」的涵義與該詞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內的涵義相同。在該條例中，「選舉捐贈」指以下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名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義務服務」。
- (b) 在提供有關捐贈人及選舉捐贈數額的詳情一事上，議員可附上其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1)(b)條向有關選舉委員會提交的選舉申報書中關於選舉捐贈的部份，但無須附上有關收據副本。
- (c) 議員應向其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及早詳盡地登記有關財政資助的利益。
- (d)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 (e) 任何免費獲得或以低於市民一般須付的價格獲得的實惠或貨利亦應包括在內。
- (f) 如捐贈人為公司，請簡述其業務性質。

簽署：

日期： 13. 9. 2002

Hon Michael MAK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受薪工作及職位等**

2. 你有否從事獲發薪酬的工作、職位、行業、專業或職業(立法會議員一職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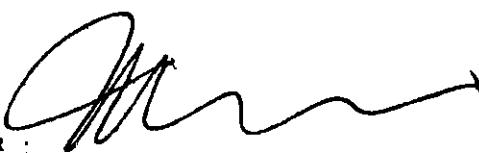
有 / 否

若有的話，請列出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的名稱。

若所列者為公司，請簡略說明其業務性質。

成報專欄作者

- 註： (a) 凡獲得薪金、酬金、津貼或其他實惠的工作、職位、行業或專業，均屬「受薪」性質。
- (b) 「實惠」一詞的定義，請參閱第1類別的註(b)。
- (c) 「受薪職位」包括所有「受薪」公職。
- (d) 議員若以顧問身份擔任受薪職位，應在登記冊內說明顧問工作的性質，例如：「管理顧問」、「法律顧問」等。



簽署：

日期：27.8.2002

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

海外訪問

5. 你或你的配偶有否因你是立法會議員的關係或由於你是立法會議員的身份，到海外訪問，而訪問的費用並非悉數自付或由本港的公帑支付？

有人否

若有的話，請提供下列詳情：

訪問日期及國家	訪問目的及贊助人姓名	收受利益的性質
台灣 2001/11/29 至 2001/12/1	迴避 兩岸經貿交流 接待 周繼祥教授	机票及住宿 膳食

註：(a) 議員應向配偶查詢所需資料，以便登記有關海外訪問的利益。

- (b) 在「收受利益的性質」一欄，請註明有關利益是否與提供旅費、住宿及／或膳宿津貼有關。
- (c) 「海外訪問」指包括所有在香港以外的訪問。
- (d) 屬於這類別的利益應在訪問結束後14天內予以登記。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10/12/2001
 (麥國風)